****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02-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9439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43928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_Toc494393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_Toc494393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_Toc494393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49439334)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保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02-GXDZ

项目名称：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保护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一** |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 1 | 地标示范样板基地建设 | 1 | 项 |
| 2 | 实施恭城月柿古树保护 | 1 | 项 |
| 3 | 市场整治与维护 | 1 | 项 |
| **二** |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 | |
| 1 | 开展恭城月柿生产技术研究 | 1 | 项 |
| 2 | 开展绿色食品认证 | 1 | 项 |
| **三** | **加强品牌建设** | | |
| 1 | 开展“地标好月柿”恭城月柿推介活动 | 1 | 项 |
| 2 | 开展多种形式的多媒体宣传打造“地标好月柿”恭城月柿 | 1 | 项 |
| 3 | 建成恭城月柿地标馆 | 1 | 项 |
| 4 | 统一外包装，提高授权用标率 | 1 | 项 |
| 5 | 地标品牌奖项申报 | 1 | 项 |
| **四** | **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建设** |  |  |
| **1** | 建成覆盖柿子生产、柿品加工和柿饼及柿子等食品的安全监测体系 | 1 | 项 |
| 2 | 月柿单品物联网与智能终端大数据汇交、服务、共享平台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生产季节性内容如地标示范基地建设等，可延迟到2021年10月30日。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的资格条件包括：

2.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共同计算。业绩和信誉根据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所约定的分工，计算所对应工作的业绩和信誉。

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项目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要有一方具备相应的资质。

2.7若联合体中标后，由不具备项目特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相应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至2020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拒收投标文件）。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恭城镇印山街一巷34号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773-8212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F座B区401室

项目联系人：盘玉

联系方式：0773-8999567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8212104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02-GXD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7.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共同计算。业绩和信誉根据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所约定的分工，计算所对应工作的业绩和信誉。  7.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项目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要有一方具备相应的资质。  7.7若联合体中标后，由不具备项目特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相应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5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7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9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10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2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3-320002-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13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4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4号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5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 |
| 16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3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
| 25 | 39 | 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的除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20002-GXD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共同计算。业绩和信誉根据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所约定的分工，计算所对应工作的业绩和信誉。

7.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项目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要有一方具备相应的资质。

7.7若联合体中标后，由不具备项目特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相应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盘玉，联系电话：0773-899956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F座B区401室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总则；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提交编制服务成果时间、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17年至今任一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3-320002-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

20.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4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0.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4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桂花园支行

账 号：4538 0500 0018 0100 28387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39.说明****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服务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一** |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 | | | | |
| 1 | 地标示范样板基地建设 | | 1、在兰洞、黄泥岗、东科、莲花、泗安、朝川等示范园区打造恭城月柿地标示范样板基地5个以上，每个点50亩以上，带动面积10万亩，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开（根据恭农字【2019】12号、【2019】13号文）并提供技术总结；  2、开展优新品种的引进和选育，良种良苗展示不少于10亩；  3、推广保花保果、增施有机肥、采摘后进行商品化处理包括加工、冷链物流等标准化生产技术(根据恭农字【2019】12号、【2019】13号文)并提供技术总结；  4、探索土壤免疫技术在示范样板基地的应用研究，试点不少于3个，每个试点不少于1亩。 | 1 | 项 | 600000.00 |
| 2 | 实施恭城月柿古树保护 | | 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柿子产业协会合作，在恭城瑶族自治备案登记的恭城镇、平安镇、莲花镇、西岭镇、嘉会镇百年古树1041株古树中，择优1000株以上开展古树保护工作：  1、对恭城月柿古树的进一步调查，摸清全县月柿古树的数量、分布、生长情况，聘请有关专家指导对月柿古树进行护理,制定古树管理办法和要求；  2、设立标志牌，对月柿古树设立统一编号的保护标志牌；  3、逐树签订养护责任书。根据古树名木所生长的具体位置及权属，协调或商定月柿古树的养护责任人，加强对月柿古树的养护。 | 1 | 项 | 200000.00 |
| 3 | 市场整治与维护 | | 与恭城瑶族自治县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和恭城瑶族自治县柿子产业协会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1、恭城月柿市场维护。每年恭城月柿上市期间（9-12月），加大对恭城月柿市场的检查工作，出动宣传及维护市场行动不低于100天，维护恭城月柿市场良好的秩序。重点查处不符合恭城月柿产品标准、冒充恭城月柿等经营行为，净化恭城月柿市场，维护恭城月柿品牌形象。  2、在恭城新闻黄金播放时间加强恭城月柿品牌保护宣传不低于60天；  3、印发保护恭城月柿品牌宣传资料1万份以上，并发放到柿子收购商、铺、点及柿农手中，形成共同维护恭城月柿品牌的共识;  4、通过今日恭城等本地网络平台开展恭城月柿品牌保护宣传不少于5次。 | 1 | 项 | 100000.00 |
| **二** |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 | | | | |
| 1 | 开展恭城月柿生产技术研究 | | 1、开展恭城月柿**脆柿脱涩等，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2、加强柿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加强品种选育与展示，月柿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开展月柿病虫害、生理性病害及机械、加工、储藏等技术的研究；  3、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不少100亩，绿色防控技术如：太阳能诱虫灯、诱铺器、黄板等技术应用不少于3项。 | 1 | 项 | 50000.00 |
| 2 | 开展绿色食品认证 | | 1、开展绿色食品认证，进一步支持和指导企业积极申报“三品一标”等创建工作；  2、支持1家以上基地申报并取得欧盟认证证书。 | 1 | 项 | 70000.00 |
| **三** | **加强品牌建设** | | | | | |
| 1 | 开展“地标好月柿”恭城月柿推介活动 | | 1、开展全国农民丰收节恭城月柿专场推介活动，并积极开展“宣传周”、品牌日、讲品牌故事等公益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对恭城月柿地标产品的宣传推介，提高恭城月柿的品牌知名度；  2、在重大节庆活动日，区、市组织的农产品展销活动、地标产品推介活动上推介恭城月柿，推介活动不少于3次。 | 1 | 项 | 50000.00 |
| 2 | 开展多种形式的多媒体宣传打造“地标好月柿”恭城月柿 | | 1、制作旨在主流媒体营销中使用的“地标好月柿”恭城月柿形象宣传专题片片长1-2分钟。以及3-5条小视频；  2、制定传播策略，传统媒体如中央电视台或广西台或广东台，选择1家作恭城月柿的宣传。或网络媒体如微信视频、抖音、马蜂窝、新浪网、腾讯网及其他网络平台选择1-2家为主展播平台，全平台总播放量达到10-30万次。通过对恭城月柿及乡村旅游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恭城月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亦可选择其他更优的传播策略执行；  3、在机场、高铁站选择1-2种方式做宣传版面，持续周期7-30天。在不同领域，从不同角度加大对恭城月柿的宣传力度；  4、网红花样秀恭城月柿专题新媒体宣传。计划美食等网红在快手、抖音及直播平台进行花样秀恭城月柿，制作恭城月柿的推文与各大博主、公众微信号等微信、微博等宣传，力推恭城月柿新网红现象，大大提高恭城月柿的全民关注度； 5、积极推进“互联网+品牌农业”，推动品牌农产品新的营销方式，积极发掘和培育恭城月柿网络销售平台，以电子商务模式为基础，拓展恭城月柿营销渠道，结合月柿博物馆以及月柿节旅游等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市场。策划制定打造1套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及规则；在淘宝、抖音、拼多多、微店等电商平台建立1个电商营销交易基地。加强恭城月柿农村电商平台建立，通过利用商贸、供销、邮政、电商的互联互通推动恭城月柿的市场销售。尝试打造社群社团营销体系及规则； 6、开展人人都是宣传员行动。由柿子产业协会牵头组织培训3次以上短视频技巧，培训人次100人以上。 | 1 | 项 | 950000.00 |
| 3 | 建成恭城月柿地标馆 | | 1、在原有的中国柿子文化博物馆里增加1个恭城月柿地标馆专馆，集中展示恭城月柿地标品牌集中介绍月柿产业的龙头品牌及品牌故事，介绍产品品类及产品体验环节；  2、打造品牌体验基地充分利用现场体验感转化旅游流量结合线上电商平台建立与目标消费者之间的桥梁。 | 1 | 项 | 100000.00 |
| 4 | 统一外包装，提高授权用标率 | | 1、由恭城瑶族自治县柿子产业协会牵头，发展恭城月柿农产品地理标志；2、举办1次创意设计大赛，设计统一地标样式恭城月柿子鲜果外盒包装及柿饼礼盒外包装，设一、二、三、特、入围等奖项，分别设立奖金；  3、评选出一套设计方案用于免费授权统一使用。 | 1 | 项 | 80000.00 |
| 5 | 地标品牌奖项申报 | | 组织申报 2020年度或2021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申报等品牌奖项申报工作。 | 1 | 项 | 0 |
| **四** | **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建设** | | | | | |
| **1** | 建成覆盖柿子生产、柿品加工和柿饼及柿子等食品的安全监测体系 | | 1、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信息查询平台，运用现代二维码等信息技术，将生产基地的质量安全信息、检验检测信息、产品质量及流向动态、农产品生产、用药、施肥、采收信息、部门监管等信息进行汇总、公布，及时分析、有效监管；  2、印制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印制“恭城月柿”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承诺书、授权书、使用协议各500份。 | **1** | 项 | 50000.00 |
| 2 | 月柿单品物联网与智能终端大数据汇交、服务、共享平台 | | 整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广西农业科学院等相关信息资源，加快汇聚柿子种质资源、种植面积、种植品种、栽培技术、生产参数、质量安全、设施装备、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疫病防控等数据资源，建设恭城柿子现代农业大数据中心，推进大数据中心与有关地方、行业、领域涉农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面向柿子产业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柿农生产提供综合、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 | 1 | 项 | 5000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 | | |
| 服务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生产季节性内容如地标示范基地建设等，可延迟到2021年10月30日。 | | | | |
| 验收标准及方法 | | 1、成果提交：提交《恭城月柿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报告》1份。  2、成果的验收：由主管部门组织，结合实施内容及要求，对已完成的小项成果进行逐项验收。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工作人员进场开始收集资料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项目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完成项目工程50%后支付20%；完成项目工程80%通过阶段验收后支付30%；项目通过自治区验收后全部付清（无息）。每次支付须凭发票通过国库支付方式申请支付。 | | | | |
| 其他要求 | | **1、为保障项目的稳定性,项目实施最低人数要求不少于6人，其中负责：提高综合生产能力2人、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1人、加强品牌建设 2人、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1人。**  2、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最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1-1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有保障和服务措施、进度计划方案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10.1-20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有保障和服务措施、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编写较为完整、设计思路清晰，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20.1-30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采集准确真实、保障和服务措施得力、进度计划方案合理，能有针对性的提出更优的举措，对于某些方面有独创性的实施建议，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招标人实际，服务内容重点突出明确，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3.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0.1-3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

二档（3.1-6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具有一定针对性，满足项目一般要求，可行有效。

三档（6.1-10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表述清晰完整。

**4.业绩分……………………………………………………………………………………………………满分20分**

（1）投标人有农产品宣传推广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2）投标人主持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农产品研究课题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8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显示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信息）、课题任务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

**5.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有绿色食品许可使用标志证书的得4分。（满分4分）

（2）投标人参与过地方、团体、国家相关产业标准制定的，每参加一项得3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标准文件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证明文件的资质不予承认。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分、履约能力分、售后服务分、政策功能分的顺序，依次按投标人每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 | 单位 |
|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验收要求：由主管部门组织，结合实施内容及要求，对已完成的小项成果进行逐项验收。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成果交付期：** （按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按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乙方所造成的任何侵权损害行为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之前收取的所有费用全额退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或者因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工具等存在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如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文印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书；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非联合体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 标 函 （联合体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日期：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日期：

注：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三（联合体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成员）：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提交编制服务成果时间、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5.投标人2017年至今任一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 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